

证券代码：300616

证券简称：尚品宅配

公告编号：2025-030号

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:3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9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9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85 号高德置地广场 A 座 33 楼尚品宅配大会议室。
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5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连柱先生。

7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2 人，代表股份 91,706,9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40.8465%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

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)的 44.0374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90,320,6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2291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3716%。

3.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5 人，代表股份 1,386,3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175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57%。

4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6 人，代表股份 1,387,3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179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62%。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4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5 人，代表股份 1,386,3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175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57%。

5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/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590,4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30%；反对 8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0%；弃权 2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70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027%；反对 8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431%；弃权 2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543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590,4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30%；反对 8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0%；弃权 2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70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027%；反对 8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431%；弃权 2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543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590,4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30%；反对 8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0%；弃权 2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70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027%；反对 8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431%；弃权 2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543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590,4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30%；反对 8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0%；弃权 2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70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027%；反对 8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431%；弃权 2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543%。

5. 审议通过《2025 年董事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564,1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3%；反对 1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9%；弃权 3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44,5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7070%；反对 1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288%；弃权 3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642%。

6. 审议通过《2025 年监事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564,1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3%；反对 1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9%；弃权 3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44,5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7070%；反对 1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288%；弃权 3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642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583,7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57%；反对 9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6%；弃权 3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64,1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1.1197%；反对 9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809%；弃权 3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994%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577,1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5%；反对 9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8%；弃权 3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57,5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440%；反对 9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566%；弃权 3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994%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578,1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6%；反对 9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7%；弃权 3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58,5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161%；反对 9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846%；弃权 3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994%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303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01%；反对 36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12%；弃权 3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3,9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229%；反对 36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5183%；弃权 3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588%。

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583,7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57%；反对 9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6%；弃权 3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64,1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197%；反对 9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809%；弃权 3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994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李炜律师、董洁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金杜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